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杨浦区2024年通北路22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杨浦区2024年通北路22弄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建筑业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43415.73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64.26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